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67號

原告 洪連再 住南投縣○○里鎮○○路000號4樓之18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珠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離婚，係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又就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而依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以165萬元作為訴訟標的價額，其訴訟費用為17,335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3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20,33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正昌